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力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許先越
訴訟代理人　傅祖聲律師
翁雅欣律師
曾雅玲
被 上訴 人　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張體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文律師
羅名威律師
周佳樺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湯友信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祈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蕭怡珊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律師
張浩倫律師
林楷糖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邱黃雅雯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享沅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許哲憲
被 上訴 人　張煥炎
訴訟代理人　鍾瑞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指定陳俊宏技術審查官依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周裕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